

2017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系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。

内设机构2个，分别是：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。扶溪镇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办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、社会事务办。事业机构包括敬老院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、综合文化站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计划生育工作队。

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30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7人；工勤编制5人，实有在职2人；事业编制2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8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8人。离退休人员14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

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

2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

3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

4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5、办理上级县委、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795.76 万元，比上年 853.9 万元减少 58.14 万元，减少 6.8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.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05 万元（含非税收入）。主要减少原因是其他收入的减少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795.76 万元，比上年 853.9 万元增加或减少 58.14 万元，减少 6.8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90.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105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其他收入的减少，支出项目减少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486.3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1.12%。与上年增加 116.80 万元，增长 31.61%。其中：工资福

利支出 400.0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.30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309.4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8.88%。与上年减少 174.95 万元，减少 36.12%。其中：001 政府教育经费补助 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02 政府计生经费补助 3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03 政府居委会经费补助 1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04 政府自来水经费补助 1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05 村（社区）退休人员工资 7.6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6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原因是村（社区）退休人员工资新纳入预算管理。006 村（居）干部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 17.9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.81，增长 120.37%，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。007 修缮经费 1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08 乡村清洁美建设经费 25 万元，比上年预数减少 5 万元，减少 16.67%。减少原因是环卫清洁开支减少。009 转移支付-镇级经费补助 44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7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原因是新纳入预算管理。010 村（社区）三定干部工资 39.7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71.35 万元，减少 64.24%，原因是本年度的预算不包含省级和市级的经费补助。011 十佳村支书补贴 1.4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12 万元，减少 7.69%，原因是上年补发往年的。012 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 2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15%，原因是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按规定每年增加。013 三定干部通讯费 0.3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3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原因是新增纳入预算管理项目。014 转移支付-镇级转移支付 44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4.7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原因是新增预算项目。015 转移支付-村级经费补助 1.17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16 转移支付-民兵训练补助 0.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17 转移支付-水利建设补助 2.3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18 转移支付-计划生育补助 1.52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019 低保困难补助 19.29 万元，比上年增

加 19.29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原因是新增项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减少 1.4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业务发生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.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），占 56.25%，较上年减少 0.19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0.5 万元，占 43.75%，较上年减少 0.17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81.10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26.6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3.3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5 万元、其他费用 137.6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乡村清洁美建设、村（社区）三定干部工资、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、转移支付、低保困难补助等 19 项工作，实施 19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700.3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625.40 万元，通用设备 65.69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9.3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